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分派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計劃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而言，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計算彼等應收新基金單位之公式。

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就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派發每領匯基金單位（「**基金單位**」）71.08 港仙之中期分派（「**中期分派**」），並將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將向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項分派再投資計劃（「**該計劃**」），使彼等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收取中期分派。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計劃及中期分派而言，將根據該計劃發行予該等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代替彼等部分或全部現金中期分派之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定義見下文）及計算彼等應收新基金單位之公式如下：

$$\frac{\text{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1)}}{\text{發行價}^{(2)}} = \text{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3)} \text{（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而：

- (1) 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相等於：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乘以 71.08 港仙（即每基金單位之中期分派現金金額），加上任何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

- (2) 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 41.56 港元（「發行價」），相等於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即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按除淨中期分派權益買賣之首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3) 不足一整個之新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該等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以新基金單位收取彼等之最高應收分派，則任何應收分派餘額將以港元結轉（不附利息）。該金額將計入下次分派內，並在有提供分派再投資計劃之情況下（如適用），用以釐定該次之應收新基金單位數目。

新基金單位自發行及配發起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享有中期分派。

領匯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之新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該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或分派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將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計劃將提供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但若干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予豁除，概因根據取得之法律意見及經考慮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後，上述豁除屬必要或適宜）。該等豁除於該計劃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而僅會以現金收取中期分派。

除過往已作出常設指示者外，該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且希望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或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其分派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填妥、簽署及交回選擇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選擇表格送達領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2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